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

院”）送达的（2022）鄂 01 执 406 号《执行裁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前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武汉公司、泛海控股诉至武汉中院。后经武汉中院调解，武汉公司、泛海控股与光大银行达成调解协议，武汉中院出具了（2021）鄂 01 民初 567 号《民事调解书》。2022 年 3 月 1 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 01 执 406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武汉公司和泛海控股履行（2021）鄂 01 民初 56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负担本案执行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武汉中院收到申请执行人光大银行的终本申请。

武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1）鄂 01 民初 567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应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未履行的义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五年内，本院将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发现新的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

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